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个人)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8号

被处罚人：李某某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 身份证号：-----

家庭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1号城华园1楼180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0

所在单位：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7月28日下午15时，作业班组李某某、陶某某、张某三人开始进行威龙饭店沿线河道挡墙混凝土浇筑，浇筑完工高度约3.6米，张某负责配合挪移振捣器线缆，17时许张某不慎跌落，头部受伤。你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未能督促下属项目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未能督促劳务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清水河综合治理-清水段工程“7·28”高处坠落（重伤）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08日决定给予你处上一年收入18万元的40%即7.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1月0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